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人民政府：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101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县转用、征收集体土地0.1928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014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0.1928公顷

（二）范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村，新沿海路以南、老乐港路以西、老沿海路以北、乐港路以东

（三）用途：公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南孙庄村及有关农户：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101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0.1928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014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0.1928公顷

（二）范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村，新沿海路以南、老乐港路以西、老沿海路以北、乐港路以东

（三）用途：公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王滩镇王滩村及有关农户：

海港经济开发区合力加气站道口开设项目于2024年11月20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冀政转征函〔2024〕1014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0.1928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014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0.1928公顷

（二）范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南孙庄村、王滩村，新沿海路以南、老乐港路以西、老沿海路以北、乐港路以东

（三）用途：公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tshg.gov.cn/tshaigang/gtly/index.html>。

四、工作安排

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